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經濟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1時12分、下午2時2分至下午4時15分

地　　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廖國棟Sufin．Siluko 黃偉哲 徐永明 高志鵬  
王惠美 孔文吉 蘇震清 管碧玲 邱志偉 蘇治芬  
蔡培慧 張麗善 邱議瑩 陳明文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鍾孔炤 鄭天財Sra．Kacaw 洪慈庸 鍾佳濱  
江啟臣 鄭運鵬 陳亭妃 賴士葆 盧秀燕 曾銘宗  
蕭美琴 陳賴素美 林德福 陳怡潔 黃昭順 陳歐珀  
簡東明Uliw．Qaljupayare 徐榛蔚 吳焜裕 蔣乃辛 蔡易餘  
林俊憲 高金素梅 呂玉玲 劉世芳 羅明才 何欣純  
吳志揚 劉櫂豪 周陳秀霞 顏寬恒  
**委員列席32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上午) 黃金城

副主任委員 翁章梁

輔導處處長 張致盛

科長 陳怡任

簡任技正 吳杏如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張學文

專員 駱冀耕

漁業署主任秘書 繆自昌

農業金融局副局長 許銘吉

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科長 林素珍

法務部檢察官 周文祥

銓敘部法規司簡任視察 陳桂春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秘書 陳國盛

勞工保險局組長 彭德明

主　　席：林召集委員岱樺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陳國興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9人擬具「農會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邱志偉說明提案要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就委員提案報告後，委員林岱樺、廖國棟、黃偉哲、徐永明、邱志偉、王惠美、孔文吉、蘇震清、管碧玲、蘇治芬、陳明文、蔡培慧、張麗善、高志鵬、劉世芳、洪慈庸、盧秀燕及蔡易餘等18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黃副主任委員金城、翁副主任委員章梁、銓敘部法規司陳簡任視察桂春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邱議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予本會全體委員。）

**決議：**

1. 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除第一項第三款刪除及第三項句中「前項」引述部分，修正為：「第一項」外，其餘照案通過。

註：經在場委員10人(含主席)記名表決通過，陳明文、林岱樺、高志鵬、邱議瑩、管碧玲、邱志偉等6人贊成；廖國棟、孔文吉、張麗善、王惠美等4人反對，贊成者過半數，通過。

1. 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林召集委員岱樺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註：經在場委員9人表決通過，贊成不須交黨團協商者5人，反對者4人，贊成者過半數，通過)。
2. 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通過臨時提案10案：**

1. 目前國內運用農藥殘留檢驗方法作為食品安全管理的3個體系未能有效杜絕農藥殘留超標問題，嚴重影響國人健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從農場到餐桌，建立完整產銷履歷制度和供應鏈管理。公司負責人應和專業經理人、一線從業人員一起投入食安教育。建立消費者「品質有價」的觀念，才能真正構成完善的食安防護網。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2週內(105年7月4日，週一前)規劃實施計畫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陳明文 廖國棟 邱志偉

1. 有關「海吉利號」活魚運搬船105年6月16日12時許自屏東縣東港(鹽埔)漁港出港，運搬養殖活魚至大陸地區，航行中因機械故障無法行駛，抱怨漁業署行政處分凌駕生命財產之上。漁業署則表示，16日下午1時51分接獲東港區漁會漁業電臺通報，該署即請漁業電臺加強廣播鄰近海域船隻前往救助，同時協調海巡單位於第一時間派遣海巡艇至該船故障拋錨現場救援，並無活魚船主所稱連出港救人都不准情事。又本案業主擬以違反漁業法規定核定處分收回漁業執照行禁止出港處分中之「海發26號」活魚運搬船出港援助一事，漁業署表示因本案屬「丙級災害規模」，人員無立即傷亡或危險且「海發26號」受禁制處分尚有不宜。但漁業署仍應積極協調救援船隻，以減少人員及財產損失。該事件目前行政單位處置雖無人員傷亡，但已造成漁獲損失及台灣商譽受損，嚴重影響我經濟發展，為維護船舶航行安全及產業秩序，除業者應加強自身船舶管理檢修及掌握海況，以避免災害發生及生命財產損失外，爰要求漁業署儘速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船海難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作業程序」進行檢討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孔文吉

1. 鑑於105年6月16日屏東東港籍活魚運搬船「海吉利號」在高雄外海拋錨，請求漁業署開放違規被禁出港的漁船前往拖船遭拒，而漁業署又未積極協助救援，使得該船受困外海24小時、7,000斤石斑死亡，漁業署除罔顧漁民安全與權益外，更凸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針對此類事件並無標準作業程序，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以及未來相關事件之標準作業程序，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1. 鑑於104年2月加拿大發現狂牛症案例，包括我國在內的南韓、中國大陸隨即暫停輸入牛肉相關產品，也不受理輸入食品查驗登記；然而，據聞加拿大牛肉最快105年7月將再度叩關，衛生福利部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單位亦已完成評估，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週內提出恢復加國牛肉進口之評估相關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1. 農產運銷活動係國家經濟活動的一環，農產品之進出口為我國貿易之重要品項，然食品安全檢驗及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與國際之接軌，一直是我國農產品出口問題。而農作物農藥殘留與檢驗問題，更是關乎國人健康的大事。除「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對品項與容許量之明確規定外，不同單位針對農藥殘留之檢驗，採不同方式、檢測分析項目亦影響其標準值之認定；例如日前衛生福利部抽檢機關學校福利社、校園午餐及團膳業者，其中廠商出具合乎標準之農藥檢驗報告，仍驗出農藥超標，造成民眾無所適從。爰要求行政院農委會於1個月內，會同經濟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教育部等有關單位，針對前2項問題，提出完整報告，其中應包括:(一)我國輸出之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與國際接軌；(二)校園膳食檢驗標準整合。

提案人：邱志偉 何欣純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邱議瑩

1. 鑑於當前國內動物保護與福利議題頻仍，數度傳出動物虐殺、枉死之案件，然動物為國人生活中密不可分的一部分，且提升國人對於動保與動物福利之意識，能有利於解決現今面臨之流浪動物、收容所人力不足…等問題，進而創造動物友善的環境。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與教育部合作，將動物保護與福利之教育納入十二年國教之生命教育、環境教育…等，善用現有的教育議題及課程時數，以提升整體民眾對動物之態度。

提案人：蔡培慧 黃偉哲 徐永明 邱志偉

1. 由於國人生活及工作型態的改變，過去飼養動機集中在功能用途，現今寵物與飼主的關係則更為密切，多半視寵物如己出。根據TVBS民意調查中心於2015年的統計資料，台灣人養狗比率達25%，然由於缺乏積極的動保與動物福利之相關教育與政策宣導，導致現行僅有五成的寵物登記率與兩成的家犬絕育率，使台灣社會面臨龐大流浪動物的壓力。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年內進行國人家犬之調查，並搭配動保政策宣導，以落實寵物登記與家犬絕育，確實掌握家戶飼養犬隻數量，並有效降低走失或惡意遺棄之風險。

提案人：蔡培慧 黃偉哲 徐永明 邱志偉

1. 經查民眾或業者在進行犬貓輸出入時，需依規定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進行申請。惟輸出時需填寫紙本申請表送防檢局轄區分局或檢疫站辦理，不符合電子政府之願景；且輸入時填寫之電子申請表雖有品種、性別、疫苗注射日…等細部資料，因未強制要求申請人資料填寫上述資料，造成細部資料之統計彙整有實務操作上之困難。鑑於面對流浪動物問題需加強源頭管理，對於犬貓之進出口，應確實建立總量控管、個別品種、健康狀況、年齡…等項目資料庫，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將上述資訊列為必填項目且確保相關業務單位之資訊系統後台，以利後續資料得以彙整為完整之犬貓進出口資料庫。

提案人：蔡培慧 徐永明 黃偉哲 邱志偉

1. 查依動物保護法第22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不得販賣特定寵物。」動物保護法自87年立法至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僅公告「狗」屬於「特定寵物」，只將狗的飼養、繁殖買賣納入管理。依據動物保護法第3條對寵物定義為：「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且實際上台灣飼養之寵物類別除犬、貓外，尚包含兔、鼠，甚至擴及寵物鳥（非野生動物）。長久以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漠視其他非犬類動物的繁殖買賣業。據瞭解，有關貓納為寵物管理之草案已完成，待法規會確認後即可公告，惟常見之寵物尚有「兔、鼠及寵物鳥（非野生動物）」3類，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速評估其納入特定寵物管理之可行性。

提案人：蔡培慧 蘇治芬 陳明文 邱志偉

1. 鑑於零安樂死政策已確定在106年正式上路，且減少流浪動物數量需要公私協力共同解決，爰建請研議以下事項：(一)第一線獸醫師與寵物業從業人員，係動物保護管理政策宣傳與落實的重要關鍵角色，為使其能主動向飼主宣導絕育、寵物晶片登記…等動保業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需研擬鼓勵方案，以有效落實寵物晶片登記、犬貓絕育、加強源頭管理與飼主教育之目標；(二)零安樂死政策上路後，有許多流浪動物轉往民間收容所終養，為避免民間收容所內出現動物照顧不佳等狀況，爰要求3個月內針對民間收容所之管理研擬相關輔導與監督措施，以確保其動物福利。

提案人：蔡培慧 蘇治芬 陳明文 邱志偉

**散會**